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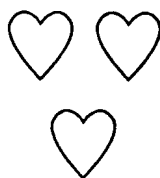
(香港)林燕妮 著

背光的人

远方出版社

背光的人

林燕妮 著



1999年1月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弋

封面设计:董 春

林燕妮作品集之:

背 光 的 人

作 者:林燕妮 著
出 版: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呼市新城区老缸房街 15 号
印 刷:武穴市龙潭印刷厂印刷
厂 址:武穴市广济大道 18 号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7 字数:60 千
版 次: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5000 册
统一书号:ISBN7-80595-113-6/I·45
定 价:9.80 元

(如有装订、印刷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

A

任天铃知道自己为什么叫做天铃，母亲说她一出生便笑，母亲希望她毕生都有快乐清澈的铃铃的笑声，那便替她改了这个名字。

此夜，天铃笑不出声了，跟她住在一块九个月的男朋友忠义拿着两个行李箱，头也不回的踏出了大门。

“忠义你别走！”天铃追了出去。

“我们没法沟通，我养不起你。”忠义冷冷地说，完全不带感情。

天铃没法理解，她搬进了他在沙田第一城百多尺小公寓，月租才六千一百元，她有什么难养的？

“我不接受你的理由。”天铃不擅辩驳，她只感到没理由。

这个男子，三个月前还天誓日地说要娶她为妻的，她一直活在这诺言里。

“名门望族的千金小姐，到底不是我这白领层可以攀得上的，再见了。”忠义走了。

他走得半点也不难过。

说过非卿不娶的爱人突地不留一丝感情痕迹，居然说走便走，天铃有如让人抛上了半空，伸出来准备接她的双臂忽地收回，让她劈啪地摔在冷硬的石头上一样。

林燕妮作品集

天铃挂电话给改嫁了的母亲。

母亲不屑地说：“千金小姐？他发觉你原来是没钱的才是真正的理由。曾经爱过一个女人的男人可能走得那么冷。”

“妈妈，我怎么办？”天铃很徬徨，公寓是忠义租下的，不是她租的，她得找个地方栖身。”

母亲叹了一口气：“天铃，你知道我的环境，我虽然出身于“金堂第”，但我的父亲有三十几个妾侍，我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的女儿罢了，外人不了解大家族的苦经。”

“妈妈，别叫我回“金堂第。”天铃央求着。

谁不晓得“金堂第”？

那是富家世家林金堂的红墙绿瓦中国式巨邸，让一圈花园围在山坡。

但那也是著名的鬼屋，林家早搬出祖屋了，但家业丰厚，“金堂第”并不出售，只留着几个园丁长期处理花草树木和那成百上千的别致盆栽。

林舜遥，林金堂的长子，天铃妈妈的父亲，亦就是她的外公，间中喜欢日间去观赏园景。

天铃只记得很小时去过一次，那时人很多，母亲的兄弟姐妹也很多，可是母亲跟外公像很陌生似的，其他亲戚亦好像不把母亲当作一回事。

渐渐长大了，母亲才向她解释她几年才去见外公五十分分钟的原因。

“天铃，我并非正室女儿，甚至不是妾侍的女儿，我只是个父亲跟个街外女人所生的女儿。”

“谁生你的？”天铃天真地问道。

母亲摇首，一脸茫然：“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金堂第”

里有几个跟我一样，不晓得母亲是谁的小女孩。”

“那么你们怎么都姓林？”天铃不解地问。

“林舜遥是我们真正的生父。他风流，但街外情妇太多，还不得回家，爷爷不准许的，但是孩子照例带回“金堂第”。”

天铃仰着头凝视着母亲，母亲长得有点像混血儿。

“要儿不要母，你明白了吧？林家不喜欢让血裔流散街外，可也不要街外的女人。”

“那么你自小便让抱回家了？”天铃问。

“是，我对母亲完全没有印象。我父亲儿女太多，我们这些没有母亲在弟内的，地位最低，形如孤儿，跟婢女差不了多少，但外人只道我是“金堂第”的小姐。”母亲有说不出的苦。

名门大族，家家有本千奇怪的经。

天铃在负着家族的显赫包袱下长大，名为望族孙女儿，实则一无所有。

林氏家族给她唯一的好处，便是供她到美国斯莱贵族女子大家念书，宋美龄也是那儿毕业的。

她学得一身好教养，但她老觉得自己是个乔装的人，正支的林家表姐妹们，虽在同一大学念书，但她们是看不起天铃的，压根儿不理睬她。

可是，她们再嫌她也嫌不来，太公定下的家规，举凡亲生林姓血裔的子女，家族必须供他们念大家。

正因天铃的妈妈长得像混血儿，天铃在校园里无意竟听到了表姐妹在嚼舌：“天铃的妈妈像个洋婆子，也不晓得外公是不是泡了个洋妓养下来的。”

这话大大的伤了天铃的自尊心，她憎恨她们。

十五年，他很疼我，我只求离开“金堂第”，书都不念便嫁给他了。”

天铃还记得逝去才四年的爸爸，他是那么的慈祥，那么的宠她，虽然他并不富有。

才上大学不久，父亲病故了，母亲隔不够两年便嫁了给现在的丈夫李宏安，李宏安也不富有，而且小气，绝对不欢迎天铃回家跟他同住。

“妈，爸爸死后，你还可以嫁入豪门的。”

母亲苦涩地叹气：“嫁过个普通人，年纪又不轻了，哪个豪门公子要我？你爹死时，我三十六岁了，那些单身公子，做我的弟弟差不多了。”

“妈妈，为什么你要再嫁？”天铃总怪母亲守不了两年寡便结婚。

“不嫁，我到哪儿去？”“金堂第”都没人住了。出了来，回不了去。”母亲稍思一下：“你准备到哪儿住去？”天铃心往下沉，母亲言外之意，就是她不可能跟她同住。

“我不知道。”天铃欲哭无泪。

母亲又想了一阵：“我得想个办法带你见外公去，怎么我也要把你弄回林府。”

林府也好，“金堂第”也好，总在母亲的脑袋里阴魂不散。

也许，她后悔离开了“金堂第”。

“天铃，你不是在杂志社工作吗？”母亲像想到了点什么。

“不是，我在做散工，跟这家那家报纸杂志做采访工作。”

“对了，你访问过名人。”母亲有点不好意思地提出她的

林燕妮作品集

要求：“我说你希望访问外公吧，不然很难见得着他。”

母亲父女间感情之淡薄，真是可悲。

女儿要见父亲，难于登天。

可笑的是一众编辑不晓得天铃“出自名门”的复杂背景，只道林舜遥的孙女一开口，有哪个名流不肯接受她的访问。

他们常说：

“任小姐，你都不在乎的了，我们的稿费，不过是小小意思。”

天铃怎么不在乎，她没有钱，她极端需要钱，她是个没有身家分的，只是家史不足外扬。

天铃想，外公林舜遥顶多见过她一次，那还是她的儿童时代。

“外公曾记得我吗？”天铃对外公比陌生人更陌生。

“别说你了，我都不清楚他还记得我不。把我养大，有如收养了个弃婴而已。”母亲自怨自艾。

“妈妈，那我何苦用尽计谋住进林府？人家忘掉了我们。”

“那么你告诉你到哪儿住去？”母亲愁着脸，她不敢叫后夫收留前夫的女儿，她害怕连他都失掉。

天铃左想右想，想不出有哪个女朋友同事可以让她搬进去住的。

她才出来做事不久，她没有好朋友也没有熟络的同事。

天地之大，家族名气之响，她居然没个栖身处。

天铃实在不想访问外公，别人怕他，她比别人更怕他。

跟林舜遥无亲无故的记者让拒见无所谓，那只不过是公事。

她这个亲孙女儿让拒见，受的不是外伤，而是内伤。
她应酬了母亲：“妈妈，既然我出来做事了，便由我去约吧，反正我是记者。”

母亲见女儿勇担重任，喜不自胜地回家去了。

拖了一天又一天，天铃压根儿不想打电话去约。

瞬间间新月份到了，九月四日，业主打电话来催租。

天铃问道：“不是还有两个月按金的吗？我不用交租，两个月后搬出去便是。”

业主语气坚硬：“关先生交租本来是每逢一号自动转帐的，他在两个月前已经叫银行停止自动转帐，说八月底便搬出去。”

天铃如遭雷殛似的呆了一阵。

两个月前？关忠义原来是早有计划离开她的，连住都要住够老本才丢下她面对业主。

“要是不搬，便马上交租和补回两个月按金。”业主说：“要是不租便马上搬走，有新租客要来看房子的。”

两个月按金加租金，总共一万八千三百元，她没有那么多钱，她的存款顶多不超过三千元。

天铃不知如何是好，只说：“我搬，我搬，给我几天时间收拾东西好吗？”

“关先生呢？”业主问。

“他……他出差了，不在香港。”天铃只好胡说一气。

“总之我随时叫人来看房子的了，有什么弄坏了的，你们得陪我钱。”业主语调非常不友善。

天铃望着空空四壁，赔什么？除了自己，她有个鬼！”



在“金堂第”，林舜遥跟六夫人正在花园欣赏盆景，左右

林燕妮作品集

还有两个二十多岁的女子。

七十多岁的人了，虽然壮健，但钱愈多医生的意见便愈多，一左一右的便服女子，并非他的女儿，亦非他的孙儿，而是长期伺候的两名护士。

林舜舜老而好色，连护士都要挑年轻好看的。

正室早忘故了，不晓得真正病死了还是气死了。

六夫人是尚存夫人中没见过鬼的一个，也是唯一肯陪他来的一个。

林舜遥本身没见过鬼，只是整家子闹鬼闹得鸡犬不宁，他只好迁宅。

今年天气不太热，想及那近千心爱的盆景，他即兴地要来便来，吓得那五个躲懒老园丁慌忙打点一切。

林舜遥只穿了件不起眼的半新浅蓝衬衣和米白西裤，坐了辆平治来。

六夫人则一套粉红与白的圣罗兰夏衣，粉红鄂鱼皮皮包和白色半跟鞋。

五十多岁人就像四十多岁人，锦衣玉食的生活没令她看上去年轻些快乐些。

她对盆景毫无兴趣，但不去不成，万一老头子突然倒下，至少她可以听到最后遗言。

她没爱过这男人，她只知道她必须讨好他，为自己，也为自己那两个儿子。

“阿五，近来没闹鬼吧？”林舜遥老不服气屋中有鬼，他都没遇上过。

“没有，老爷来了，鬼哪里还敢现身。”阿五奉承地回答。

“我杀气重，鬼见到我都怕罗。”林舜遥雄壮的声音呵呵大笑。

阿五的眼角瞥见花园远处有个背影，正在浇花。

这不是他第一次看见了，但每次都模模糊糊的，每次都只看见背影，他心里发毛。

“好寂寞啊！”阿五听见一声幽叹，似在耳边又似在地府，分不出是男声还是女声。

林舜遥看得出阿五神色惶惶：“你有什么不妥？”

“阿五生有阴眼，常见鬼的。”园丁阿四说。

阿一到阿五，五个园丁是兄弟来的，他们在“金堂第”做了几十年了。

“还闹鬼吗？”林舜遥问。

阿一、阿二、阿三、阿四、阿五全点了头。

他们从父亲辈起便就在“金堂第”工作，五兄弟都是在“金堂第”从小园丁做到老园丁的。

阿一说：“我们贱命五条，鬼都没怎么为难我们。”

“我要找人陪啊！”怨怨的鬼声又传到阿五耳中。

他望望兄长们，四个都好像听不到鬼在说话。

“要不是闹鬼，我真希望搬搬回来这里住。新房子没这么大的花园。”林舜遥对祖屋念念不忘。

“你自己回来住好了。”六夫人说。

“真冤枉，我根本没见过鬼，整家子却上上下下都是鬼，吓得连没见过的都怕了。”林舜遥心有不甘。

“要住，也找房远亲来先试试，住过没事再考虑要不要回来吧。”六夫人不想正面顶撞丈夫，便绕个弯儿说话。

“我们的远亲很多，找房没屋住的来住住，添点人气也好。”林舜遥缅怀儿时花园玩耍的时光。

儿子们老叫他把“金堂第”拆掉改建十幢八幢大厦，以香港今日的昂贵地价来说，拆掉“金堂第”不晓得有多少亿

林燕妮作品集

进帐。

林舜遥怎么都不肯拆掉这心爱的地方，他说过：“要拆，除非我死了。”

赏过了近千盆景，林舜遥有点累了，毕竟七十多岁了，便打道回府。



到了山顶的新林府，赫然见到个肌肤胜雪，略带一丁点混血模样的少女站在大闸门口。

林府大闸是电动的，车子开了进去，那少女仍站在外边。

“站在门口的是谁？”林舜遥问男仆。

“她姓任，说是你的外孙女儿，但我们没见过她，恐怕是白撞，所以在没问过老爷你之前不敢让她进来。”

林舜遥认不得这少女，只觉那脸孔似曾相识。

一半好奇，一半好色，林舜遥命男仆把她叫过来，他仍坐在车子里面。

“外公你好，还记得我吗？”任天铃问。

林舜遥的孙儿少说也有百名以上，这个他没什么印象。

“我是林承慧的女儿任天铃。”天铃自我介绍。

林氏子女辈承字排的，他一时间想不起林承慧是哪个女儿。

细看天铃那轮廓分明的五官，带点洋味，终于他想起来了。

承慧的妈的样子渐渐浮上脑海。几十年前的事了。他喜欢过她一阵子。

“进来坐坐。”林舜遥吩咐着。

“客厅在装修。”六夫人提醒他：“去右边的小偏厅吧，不

过也是在装修。”

“天铃知道六夫人全无欢迎她之意。

小偏厅的确是在装修，家具都蒙上了白布，只有三把椅子可坐。

“外公，我没有地方住。”天铃硬着头皮说。

“这儿装修得乱七八糟，可也腾不出房间给你住。”六夫人先断了她的后路。

“多一个人也可以吧？”林舜遥爱她的美貌。

“怎么不让她住‘金堂第’，还了你的心愿？”六夫人阴鸷地提议。

“‘金堂第’？天铃想起这著名的鬼屋：“人家说有鬼的。”

“哪儿的话，我都没见过。”六夫人说。

“我也没见过。”林舜遥道。

“那么为什么没人住了？”天铃问。

“谁说没人住？我家五个园丁长住在那儿。”林舜遥说：“我刚去完才回来。”

“除了五个园丁便没有其他人？”天铃觉得好奇怪。

“祖屋旧了，没‘金堂第’那么大，住不得那么多孙儿。”

“时代变了，天铃，并非每个儿子都喜欢跟我住。女儿，嫁夫随夫，人口少了，便用不上‘金堂第’那么大的地方。”林舜遥不无感慨。

天铃低下了头，她已丢下自尊去求外公收容的了，但外公跟母亲一样不要她。

“那便算了，我自己想办法吧。”天铃泫然欲涕。

世上似乎只有阶级，没有亲情。

她硬着头皮上林府，一来走投无路，二来母亲殷殷切切

林燕妮作品集

地她回林家争回个地位，她才勉为其难。

六夫人怎会让这街外生的孙女儿回归林府，回来了，一旦得到林舜遥欢心，他日林舜遥百年归老，身家便会分薄一分，她的算盘早打过了。

这街外生的孙女儿，容颜秀丽，楚楚动人，要讨老头子的欢心并不难。

她不想做丑人，反正老头子对“金堂第”恋恋不舍，不如干脆叫天铃去住，单身弱女，迟早让鬼唬走，就算没鬼，也让那五个老园丁唬走了，那便了却她一樁心事。

“天铃，”六夫人故作慈祥：“你外公一直希望有人回“金堂第”居住，那你便顺顺他心意吧。”

人穷胆便壮，鬼屋也得住了。

也许那只是个传说吧。天铃自己安慰自己。



天铃挽着两个箱子，黄昏时间抵达了“金堂第”。

五个老园丁一齐惊艳，林家孙女儿，没一个像天铃那么清沌美貌的。

“天晚了，小姐先去歇息。老爷吩咐我们打扫好楼下西厢一个套房，请跟我来。”阿一礼貌周周，阿二阿三阿四和阿五一齐伴着。

男人不论多老，见了漂亮的姑娘总会自动有礼点。

夕阳已西下，天铃看不见什么，整座巨邸只有她住的一角亮了灯，虽然有点阴森，但有五个人陪着，也不太害怕。

阿一带着她从西翼侧门进去，第一间便是她的房间了。

一看，内面跟她想象的完全相反，半点都不古色古香，而是现代的家具，浴室亦是西式的。

“新装修的？”天铃问。

“就是这套房最新，其他的房间都很旧了。这套房还是个小客厅，老爷有时要歇脚，便用这一间，床倒是没人睡过的。”阿一笑容可掬。

“你们住在哪儿？”天铃到底有点紧张。

阿一往窗外不远的小屋一指：“我们便住在那屋子里，有什么事，小姐一按铃我们便来。”阿一五兄弟都没娶妻，全住在一块儿。

“那边有个小厨房，小姐的佣人可以用的。”阿一说：“这套房就像个小公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天铃哪有佣人，五老道了晚安，天铃翻开箱子，捡起旧书本和旧笔记本子，一面看一面悲从中来，这些就是她最珍贵的财产了。

睡不着，直看书看到凌晨二时。

“怎么这么晚还不睡？”有个声音问。

“我不困。”天铃垂头看书顺口答应了。

话刚一出口，她才猛然想起，她现在是独居，房间里并没有其他人。

抬头一看，有个朦胧的背影在眼前一瞬即逝，分不出是男是女，正如那声音一样。

天铃吓得在房间四处跑找唤人铃，乱窜了半天，才在床头找着那乳白色的圆形小按钮。

在哇哇大叫间，阿一跑到门外急急拍门：“小姐，什么事？”

“有鬼啊！”天铃大喊。

“小姐请你开门。”阿一在门外说。

天铃在惶惶之际，把门一开，却发觉自己面对厕所，原来开错了门。

林燕妮作品集

套房里有好几扇门，她不晓得开哪一扇门才对，便东跑西跑的见门便开，终于开了一扇，看见阿一拿着电筒站在门外，又吓得她惊叫起来。

“小姐，小姐，别怕，我是阿一。”

天铃死命抱住阿一：“有鬼啊！”

“小姐，你看见了些什么？”

“我看见个背影，我看书，他问我怎么这么晚还不睡。”
天铃惊慌得语无伦次。

阿一心里有数，但不好吓着她：“没鬼的，哪儿有鬼，也许小姐累了有幻觉而已。”

“不是幻觉，我听见的，看见的！”天铃抖着。

阿一安慰她：“一定是幻觉，我们五兄弟在这儿住了几十年了，哪儿有什么事。”

“我不睡这儿，我到你们的屋子去。”天铃哭了起来，扯着他不放。

阿一脸有难色：“我们五个老头子住在一块，地方腌脏……”

“我不管了，总之我不睡这儿。”

天铃在“金堂第”的首夜，便是跟五个老头子睡在一起。

五老此生都没跟女性同室睡过，他们比天铃更加浑身不自在。

五兄弟商量的结果，便是把床褥放在地上，围成个圈子，把天铃绕在中间。

五老又害羞，全部侧身朝外而睡，天铃则缩作一团躺着，像个大圆圈中间的一点。



太阳一出，天铃便嚷着要走，但她不够胆量回房间取箱